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沪残联〔2022〕4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
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残联、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监狱局、光明集团：

为做好本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监狱管理局制定了《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22年10月25日

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落实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优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 65 周岁以下（不含 65 周岁）人员，可以享受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以下简称“交通补贴”）：

（一）持本市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二）持本市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退役军人（以下简称“残疾军人证”）；

（三）持本市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人民警察（以下简称“伤残人民警察证”）。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5 元。

三、补贴发放

补贴从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按月发放。

四、发放流程

(一) 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人员免于申请即可享受残疾人交通补贴。

本通知生效之日前，符合条件但未申请残疾人交通补贴的，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免申即享。

补贴对象可在“一网通办”平台查询享受交通补贴情况以及个人信息。

(二) 条件确认。持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享受交通补贴的资格条件由各区残联确认，并纳入各区发放名单；持残疾军人证和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人员，通过数据比对后，纳入各区发放名单。

(三) 发放。户籍所在地街镇每月将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存入补贴对象账户，新增补贴对象账户默认为本市核发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需要修改银行账号的补贴对象，应前往户籍所在街镇残联填写并提交《残疾人交通补贴银行账号修改申请单》(附件1)，由街镇残联对银行账号进行修改。

各区残联根据补贴对象户籍迁移情况，自完成迁移的次月起，纳入迁入地发放名单。

(四) 停发、退出及注销。对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补贴，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享受补贴；自愿放弃享受补贴的，填写并提交《自愿放弃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承诺书》(附件2)，由街镇依申请审核后，于次月终止享受交通补贴；因

年满 65 周岁的、不再具有本市户籍的（户籍迁出本市、身故等原因）以及证件注销的，由街镇依职权审核后，于次月终止享受交通补贴。

（五）其他。本人信息不全或对交通补贴免申即享有异议的，可通过“一网通办”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填写并提交《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交委托书（附件 4）。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后，由所在地街镇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通过后报所在地区残联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定，并将结果告知受理申请的街镇。受理申请的街镇应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对不予补贴的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补贴通知书（附件 5）。

五、资金保障

补贴所需资金列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范围，纳入区残联年度部门预算。

六、组织管理

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指导区残联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职责做好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市财政局指导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并监督管理本市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

区残联组织落实补贴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补贴对象的确认、资金预算，按实际补贴对象提出资金拨付的申请。区财政局安排好补贴资金，做好资金的拨付工作。

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各区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补贴对象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七、其他事项

（一）民政部门在认定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和重残无业等困难对象时，交通补贴不计入可支配收入。

（二）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至本通知执行之日前，仍按《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17〕12 号）执行。

附件：1. 残疾人交通补贴银行账号修改申请单

2. 自愿放弃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承诺书

3. 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审批表

4. 委托书

5. 不予补贴通知书

6. 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审批汇总表

附件 1

残疾人交通补贴银行账号修改申请单

_____ 区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居（村）委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或残疾军人证号或 伤残人民警察证号）			
户籍地址						邮政编码	
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原银行卡号				开户行			
新银行卡号				开户行			
本人了解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政策，表格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均真实、有效，无虚假欺骗和隐瞒，如存在不实之处，愿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残疾人交通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监护人、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愿放弃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承诺书

承诺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伤残人民警察证号：_____，
本人因个人原因，承诺自愿无条件放弃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补
贴资格。

特此声明。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审批表

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居（村）委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或残疾军人证号或 伤残人民警察证号)			
户籍地址						邮政编码	
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人了解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政策，表格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及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欺骗和隐瞒。如存在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监护人、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农场受理服务机构）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委 托 书

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

受托人：_____身份证号：

本人因_____原因，不能亲自办理_____申请
手续，特委托我的_____(与本人关系)_____(姓名)作为我的合法
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项，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
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不予补贴通知书

(存 根)

XX〔 〕第 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中心提出的申请,经_____区残联审定,不符合_____规定,决定不予发放补贴。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不予补贴通知书

XX〔 〕第 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中心提出的申请,经_____区残联审定,不符合_____规定,决定不予发放补贴。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审批汇总表（街道/乡镇/农场）

（ 年 月至 月）

制表人：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补贴月份数 (月)	补贴金额 (元)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合计	—	—			—	—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章） 街道（乡镇）：（章） 区残联：（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区财政、区残联各留存一份。

农场受理服务机构：（章） 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章） 农场上级主管部门：（章） 区残联：（章）
注：本表一式五份，农场受理服务机构、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农场上级主管部门、区残联、区财政局各留存一份。
农场受理服务机构指农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农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

